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4,124	29,361
銷售成本		<u>(14,364)</u>	<u>(18,501)</u>
毛利		9,760	10,860
其他收入及利益		126	112
銷售開支		(2,558)	(2,715)
行政開支		(10,002)	(11,451)
融資成本		<u>(2)</u>	<u>(8)</u>
稅前（虧損）		(2,676)	(3,202)
所得稅開支	4	<u>(60)</u>	<u>(172)</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5	<u>(2,736)</u>	<u>(3,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736)</u>	<u>(3,37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68)</u>	<u>(1.0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入 千港元	股權總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4,000	49,009	138	-	34,708	87,8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36)	(2,736)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	-	8	-	8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4,000	49,009	138	8	31,972	85,127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	-	138	-	24,786	24,92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74)	(3,374)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000	59,000	-	-	-	6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	3,000	(3,000)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7,108)	-	-	-	(7,108)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4,000	48,892	138	-	21,412	74,442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ii) 配售完成，本公司因而以每股0.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本公司股本的1,000,000港元票面價值及59,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可用於扣除發行股份開支。扣除因配售而計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2,999,990港元由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並用於繳足配發且發行予股東之299,999,000股股份。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0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符。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於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印刷服務	<u>24,124</u>	<u>29,361</u>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6,315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內	125	200
遞延稅項		
— 本期內	(65)	(28)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60	172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遞延稅項按稅率16.5%計算，此稅率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有關期間的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利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051	9,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	406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8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450	10,344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1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2	355
上市開支	-	2,87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2,680	2,404
— 設備	6	7

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總額7,69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相應款項7,69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任何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36)</u>	<u>(3,374)</u>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21,918</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68)</u>	<u>(1.0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就資本化發行生效作調整，猶如該資本化已發行股份於期內尚未完成。

當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價高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鑒於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並加強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之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

本集團屹立市場多年，已成功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包括藍籌股、國有企業、全球基金公司及主要保險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維繫定期客戶的能力，體現於彼等認可本集團具質素服務，而我們認為，彼等之認可乃本集團於行內取得成功之一大關鍵因素。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8%。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數目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3.0%所致。

然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留住定期客戶的能力，體現於彼等認可本集團具質素服務，而我們認為，彼等之認可乃本集團於行內取得成功之一大關鍵因素。

展望

2018年，隨著聯交所為加快新興及創新行業公司上市，建議訂立新規則拓寬香港上市制度，預期我們在財經印刷行業繼續穩健增長。此外，我們於第一季已獲得8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項目，預期承接項目數量將持續增加。因此，我們會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和外包策略以配合增長勢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20,689	21,102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3,380	7,891
其他項目	55	368
	24,124	29,361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4百萬港元，下跌約5.2百萬港元，即17.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4.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港元，下跌約1.1百萬港元，即10.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8百萬港元，由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為37.0%，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則約為40.5%。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下跌約0.2百萬港元，即5.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此減少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下跌約1.4百萬港元，即12.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上市相關的非經常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2,000港元，減少約112,000港元，即65.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稅前溢利下跌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4百萬港元，下跌約18.9%，即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1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任何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志明先生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99,800,000	74.95%
謝錦榮先生 (「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99,800,000	74.95%
陳威廉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99,800,000	74.95%

附註：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HM Ultimate」) 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3.0%、24.5% 及 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 HM Ultimate 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530	53.0%
謝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45	24.5%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25	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HM Ultim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9,800,000	74.95%
黃美枝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99,800,000	74.9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99,800,000	74.95%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99,800,000	74.95%

附註1：HM Ultimate 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3.0%、24.5% 及 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 HM Ultimate 持有的股份。

附註2：黃美枝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枝女士被視為與余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與謝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與陳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惟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市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2018年3月16日（「**授出日期**」），1,56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以代價1.00港元授予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或兩年後歸屬，其後將分別可予行使直至2022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5日為止。行使價為0.70港元，即緊接授出前的五個普通股交易日加權平均收市價。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17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從原則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了相當於證券交易所需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發現員工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告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主席）、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